

长沙银行金芙蓉“2022年长吉私募15期”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（2022081）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

产品管理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
§1 重要提示

1.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2. 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，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。
3. 本报告所引用的业绩表现仅代表过往业绩表现，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，长沙银行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。
4. 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5.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
§2 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长沙银行金芙蓉“2022 年长吉私募 15 期”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
产品代码	2022081
登记编码	C1086222A000016
理财币种	人民币
产品类型	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
发行方式	私募
产品管理人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产品成立日	2022 年 12 月 28 日
风险等级	中低风险
业绩比较基准	5.3%
报告期末的产品份额总额(份)	23,990,000.00
报告期末杠杆水平	101.46%

注：报告期末杠杆水平=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资产/净资产

§3 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

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“2022 年长吉私募 15 期”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23,990,0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

1.0702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702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25,673,981.22 元。截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“2022 年长吉私募 15 期”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23,990,0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 1.0699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699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25,666,228.54 元。

产品的收益率表现如下：

阶段	年化收益率
过去一个月	5.53%
过去三个月	5.59%
近半年	5.38%
近 1 年	5.6%
近 3 年	-
近 5 年	-
成立以来	5.57%

§4 产品组合情况及流动性分析

4.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

投资方式	资产种类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总资产比例(%)
直接投资	现金及银行存款	32,712.88	0.13%
	债券	24,314,913.91	93.35%
	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1,700,550.75	6.53%
	小计	26,048,177.54	100.00%
间接投资	小计	0.00	0.00%
总计		26,048,177.54	100%

注：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。

4.1.1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信息

本产品未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类资产，不适用。

4.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

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，本产品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0.13%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0.00%，非标准债权类资产（如有）的终止日均在产品到期日或最近开放日之前。本产品通过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、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、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，确保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。本理财产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

规和产品合同，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、政策面、资金面等情形，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。本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流动性风险。

4.3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前十项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资产名称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净值比例(%)
1	22 潇湘源 MTN001	24,314,913.91	94.71%
2	GC014	1,700,550.75	6.62%
3	结算备付金	31,149.47	0.12%
4	银行存款	1,563.41	0.01%

4.4 报告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如下：

本产品未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不适用。

4.5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参与关联方情况

4.5.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4.5.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4.5.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4.5.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4.5.5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费用类型	应支付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管理费	41,867.28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托管费	597.87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服务费	17,943.38

§5 托管人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本产品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依法安全保管了本产品的全部资产，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产品报告中的“产品份额总额、产品份额净值、产品份额累计净值、产品资产净值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”等内容。经复核，本产品报告中披露的上述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。

长沙银行

2024年04月11日